

濟總錄纂要

壹

清程雲來先生纂要

君澳片山先生校正

聖濟總錄

是書刻於宋徽宗政和再刻於金大定三刻於元大德
自耶律楚材較後奉詔頒行天下越今四百餘年無有
剽竊前聖惠民之書幾泯滅矣今刪繁纂要共得二
十六卷誠醫家之秘典方藥中之鴻書刻成永爲壽世

衛生館藏板

翻刻聖濟總錄纂要序

松苗嘗謂人曰。卷帙衆多之書。

其益未必如卷帙衆多也。蓋方

伎之家有書尚矣。自軒政至今。

汗牛充棟。就中如宋政和聖濟

總錄卷凡二百。方幾二萬。實方

論之海。宛如百川。湊合。然而納

污之義。亦自存矣。自古目之者。

多眩其文波瀾。徒作望洋之嘆。

遂至置不講焉。清程雲來云。慨

于茲乃以刀圭名手。剪其繁。纂其
鈞。之經。之纂其精要。以此編。
舉世乃爭求。至曰昔為天下長
物。今為帳中秘典。可見二百卷
全書。未如二十六卷纂要。豈渴

不謂雲來政和之忠臣也哉吾
友通直郎片山子成以醫鳴於
京。近句讀于纂要盡與本書二
百卷併觀。逐條一一校訂。翻刻行
世。且藥名難知者。標記注之。其

賁後學。即雲來之心也。余乃謂
曰。纂要中論病。亦非无可疑者。
子今加詳辨。正以誘生徒如何。
子成若曰。稽古辨疑。當用自家
研窮之力。因人熱者。畢竟不得。

活用為之評正其之何益故唯
句讀而已。且夫聖濟本著宋朝
詔天下上名方要端所以集大
成也。能觀海于彼則雲來鉅手
漁釣之餘不必復無遺珠。當如

燃犀照水也。嗚呼。如子成其志。
濟世。可謂厚矣。於是始悔余前
言之容易云。而後生輩。妄如余
曰。卷帙衆多之書。其益未必
如卷帙無多也。不復採遺珠。

則豈子成之徒乎。

文政五年春三月

從五位下行大舍人權助源朝臣松苗撰



歸一桂直行書



韶少壯學鑒。家貧不多貯書。
或借人。或閱市。一友人藏聖
濟總錄。借而讀之。坊間傳寫
之本。魚魯不辨。且患卷帙衆
多。玉石混淆。披閱之間。按出

其切要者三十卷。會書肆携乃
來。清程雲來氏纂要。乾隆五
年再刻之本。取視之。則與余
所找出者。僅有一二異同耳。
於是繕寫纂要。藏于家。乃欲

上梓尔同志人有年于茲雲
州鑒貞柳眠橫山氏藏一本。
係康熙年間刻本。與余所藏
乾隆刻本。有少異同。乃以二本
校合。且其疑者。照本編正之。藥

名不能解者。質諸君識。君子。
而標記之。以附剗。厥云爾。

文政 壬午仲夏

通直郎片山韶識



序

醫者意也。古人多不肯著書。然肘後禁方。又無不神驗者。書果可盡廢乎哉。歷攷載藉以來。藝文所志。軒

岐家言。無慮數十百種。要
皆通人畸士。卓然有傳世
之識。而後發爲文章。按部
就班。處方立案。嘉惠來學。
其道與六經相表裏。近世

學者。狃於所聞。守師承。執一之見。其言固陋。而不能以相通。自誤誤人。弊至莫可紀極。無他。讀書不博。見道不真。用心不廣。坐是三